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成品烤烟房（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四川佳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东岳大道 333 号（生产厂址）。成品烤烟房（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成品烤烟房（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成品烤烟房（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变压器（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平顶山易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郟县产业集聚区和平路中段路东（生产厂址）。变压器（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变压器（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变压器（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冷风回潮机（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南岱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河路 12 号 4- 1- 1905（生产厂址）。冷风回潮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冷风回潮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冷风回潮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打捆机（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许昌市威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邓庄工业园区（生产厂址）。打捆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打捆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打捆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梳式烟夹（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邦斯顿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福城街道章保社区弥勒产业园区康健路 8 号研发楼 101 室（生产厂址）。梳式烟夹（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梳式烟夹（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梳式烟夹（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佳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https://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760598568058963&channelCode=H60030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